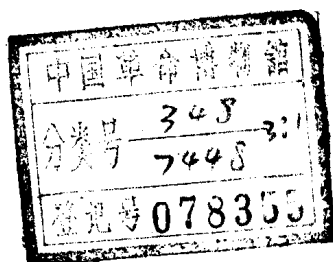


华工出国史料

陈翰笙主编

第三辑 美国外交和国会文件选译

卢文迪 彭家礼 陈泽宪 编



中 华 书 局

1981年·北京

华工出国史料

陈翰笙主编

第三辑 美国外交和国会文件选择

卢文迪 彭家礼 陈泽宪 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0印张·235千字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850册

统一书号: 11018·816 定价: 1.10元

出 版 说 明

华工出国历史，是中国史乃至世界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过去国内仅有若干短篇论文散见于各报刊，很少有专门著作和资料汇编出版。本书编者十余年前即注意此问题，着手积累资料，现编辑成书，交我局出版。

西方国家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原始积累的完成，除残酷剥削其本国人民以外，还大量奴役落后国家的劳动人民，为之开发荒芜地区，积累资本，华工是其所奴役的一支重要力量。清代华工出国达千万之多，其中虽有因我国的封建统治下农村破产、民不聊生、自愿出国者，然大多数系被拐骗、掠贩而去，被称为“猪仔”。在出国途中，备受非人虐待，因而有很多人病死途中，有的跳海自杀，所以把贩运华工的船只称为“浮动地狱”。及至到达目的地后，又复受牛马不如的虐待，须操艰苦不堪的劳役。南洋、拉丁美洲的开发，美国向西部的开拓，美国、加拿大横贯大陆铁路的修建，均得力于华工，巴拿马运河的开凿，亦有很多华工参加。因此，闽、粤、江、浙等华工出国口岸，对于西方各国拐掠罪行，有过多次的反抗斗争，在被运出国途中及到目的地后，其反抗斗争更屡见不鲜。华工对于其所在国的人民革命，则大力参加。

本书对上述各项情况，都提供比较丰富的中外文资料。全书共分十辑：计（一）《中国官文书选辑》，（二）《英国议会文件选译》，（三）《美国外交和国会文件选译》，（四）《关于华工出国的中外综合性著作》，（五）《东南亚华工》，（六）《拉丁美洲华工》，（七）《美国和加拿大华工》，（八）《大洋洲华工》，（九）《非洲华工》，（十）《第一次大战时期赴欧华工》。每辑后面附有索引。此次出版的为第三辑。

目 录

第三辑 美国外交和国会文件选译.....	1
第一部分 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	1
美国与中国丛刊第一种: 条约制度与太平军起义 (1842—1860 年)	1
第十七卷 苦力贸易与中国移民	1
一、苦力贸易	1
二、中国移民	92
三、古巴与苦力贸易	104
四、美国(苦力)船罗伯特·包恩号案件	123
五、美国(苦力)船威弗利号事件	163
六、美国(苦力)船凯特·库拍号事件	173
七、美国(苦力)船犹太浪人号事件	176
八、美国(苦力)船米心扎号事件	190
第二部分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会为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而 征集的证词汇编(摘译)	227
第三部分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调查中国人入境问题联合特别委 员会报告书.....	239
索引.....	313

第一部分

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
美国与中国丛刊第一种：条约制度与
太平军起义(1842—1860年)

第十七卷 苦力贸易与中国移民

戴维斯·居里斯(Jules Davids)主编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The Treaty System & Taiping Rebellion,
Vol. 17: Coolie Trade The Chinese Emigration.

彭家礼译

一、苦力贸易

第1号文件 通告〔美驻华特使致各领事〕

1852年3月20日于澳门

附件甲(摘要)

请将你驻在的口岸及其附近地方关于中国出洋移民情况，尽你所能，就下列五点向我提供一份确切的报告：一、移民是从什么省来的；二、装运移民船只的国籍；三、运往目的地；四、是否订有一定年限的劳动契约，或者是以游览为目的旅客，或本人是因经商出

国的；如订有契约，请尽可能注明订约的双方〔当事人〕并附来一份契约的格式；五、从 1849 年起，你口每年出洋移民总数。

此致

美国驻中国〔有关〕口岸的领事

美国驻华特使汉弗莱·马沙利

第 2 号文件

（此件系由中文译成英文）

附件丙〔英属西印度群岛在华招工传单〕

英属西印度群岛为了种植甘蔗、制糖、植棉、种咖啡及其它产品，现在非常缺乏劳力，很需要健壮而有农业经验的中国人前往该地工作。

当地的气候与钦州府（Sin Chou Foo）相似，同中国一样，不感到寒冷。

种植甘蔗、稻谷、大米的工具，同中国所用的非常相似。

到那个地方去的路程的确非常遥远；但是如果航程中需要一切东西都准备齐全，这个航程，可以很安稳而舒适地完成。到达该地口岸以后，熟悉了当地情况，人人都会感到满意，心里会感到同住在自己家乡的村镇一样欢乐，中国的习俗不会受到干涉和阻扰。

前往该地的工人，如果想同自己父母兄弟和亲属们通信，一个月可以通两次信，如要汇款回家，一年可汇三次款，稳妥可靠。

开始的一件要紧事，就是他们必须是签订契约的一方，契约规定，他们要在该地劳动五年。到达该口岸以后，在已经劳动一年或一年半以后，如果工人不想履行劳动五年的期限，可以解除契约，同他们的主人一样，可以让他们租赁他们所住地方的土地，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付出小额税款或地租给该土地的地主。如劳动未满一年，签契约人中止履行合同条款，按契约规定，他们必

须退还一部分垫付的船费。凡是同意签订合同的人，都将得到预付两个月的工资，发给两套衣服，其中一套是棉布的，还有两双袜子、两双鞋、一条洋毯子、一顶雨帽、一顶遮阳帽。这些东西是发给他们的，无须付钱。但在到达口岸以后，预支的两个月工资，将在以后所领工资内按月扣还一元。到预支工资完全扣清为止。

每一工人，到达口岸后，将按每月四元发给工资，每年免费发给两套衣服，必要时还给医药治病。下面再说明并公布一下每周的饮食津贴：白米或面粉每人每周十磅半，牛肉、猪肉、或咸鱼四磅，糖一磅，茶叶二两半（约一盎司）。愿意自备食物者，每月折发银币貳元。还要给每人一亩地，让他们自种蔬菜。星期日，如果没有重要的工作，就不须劳动；但是，如果有重要的事情须要他们劳动的话，将付给额外工资。如有愿意携带妻子儿女的，一概免收船费，除上述工资以外，对这样的人将给予少量附加工资。如果到达口岸以后，他的妻子儿女都能劳动，他们的劳务将付给工资。凡已同意上述条件的人，如果破坏合同，因而使主人受到损害者，要受当地政府法律审判；因此必须把契约内容了解清楚，按约履行。恐口无凭，故以契约条款为据。凡载运此项工人的船只，每船须有一名通事（即翻译），此人将随同他们前往该口岸，并在该口岸停留一至二年，以转达他们的愿望，并向他们解释当地的法律。总之，凡有意前往该口岸作工的中国人，都可以到大街上去找斯库特，当面询问一切。

咸丰元年 月 日（公元1851）（第4—5页）

第3号文件 公文第9号汉弗莱·马沙利致美国务卿义华业（摘要）

自澳门美国驻华使馆 1852年3月8日

阁下：

寄上我在本月三日签发的致美国驻中国各有关口岸领事和代

理领事的一份通告(附件甲)。……当前,对美国的利益来说,没有任何一种国际活动,比各国对方兴未艾的中国移民的政策更为关系重大。我已获得可靠情报,今年已经有二千名身强体壮的健康的中国人前往悉尼,有大批中国人被运往德麦拉拉〔西印度圭亚那一岛——译者〕。截至目前为止,已经有四千名中国人去秘鲁,另外,在英国政府直接主办下,已作出安排,要把中国移民最大规模地引进英属西印度群岛。如果这个强国(指英国)认真地要把中国劳工移植到西印度的英领地及其在南美洲沿海的殖民地,而这些中国劳工对于人民参加政府的权利是从未加以考虑的,这事对于美国有种植园的各省的企业利益,以及对于南美洲各共和国的现行制度所产生的影响,必然是非常灾难性的。

我得到一份印刷的或抄写的中文传单,在华南流传很广,列示诱导中国人出洋的好处以及出洋作工的期限。附上这项传单的英文译文一件,注明为附件丙(当系指第2号文件附件丙——编者);另附上中国苦力必须在英国和秘鲁代办处签订的契约格式一份——见附件丁(当系指第4号文件附件丁——编者)。我满有理由相信,谢库特(Shekut)也好,斯科特(Scott)也好,都是直接从伦敦奉到他本国政府的任命,来担任“中国出洋移民监督官”的。他的经费可能是通过一位英国银行家提供的。使我感到满意的是,他是受政府委托进行活动的,英国对印度的征服和压迫,是通过东印度公司实行的,对于整个亚马孙流域的殖民活动可能通过同样的机构来进行,而这两种情况的结果,对英国政府都是有用的。

只要注意到与这种移民有关的事实,有许许多多的看法都清楚地表明对我们有着深切的利害关系,说明一个开明的美国政府对于中国移民的发展应当加以注意。

一、出国移民要经过一位医务人员检查,他只接收精力充沛、无病、健康、体格健全,富有活力的。这个事实说明中国出洋移民

的体质健全。

二、他们都是干农活的，习惯于热带生活、艰苦劳动和日晒雨淋，并特别擅长种植甘蔗、棉花和水稻。

三、他们属于这样一种人：从英国蓄意加以占领的这个国家来说，可以说是取之无尽的，仅仅两广就有五千万人口。这个帝国的每一个总督的辖区，几乎都有这么多的人。

四、他们受雇的期限，他们的工资率，包括对维持生活和衣着费用的估计等，说明这种〔招工〕实验的设计是认真制定的，如果这样做了，它必然要使美国整个种植园事业的利益受到压力。一名中国劳工一年的费用，估计只要八十元，这比奴隶劳工的费用要低得多，种植园主在他的原始投资上不冒一点风险。中国人主要是吃米饭，在他们移殖的国家，稻米生产将只占微小的比例。他〔中国移民〕是耐劳的、驯良的、服从的，就同奴隶一样，而且很节约。如果他占用一块租地，他将拿出全部精力和技巧，他会强使地尽其利而获得最大的收获；不论在任何条件下，他将创造出一种难以与之抗衡的竞争力量。

五、德麦拉拉的地理位置，使那里的一个强大的英国殖民地控制着亚马孙流域和进入加勒比海的必经之道，此外还控制着南美同向风群岛的一切贸易。

我并不想极力强调我脑子里从这些暗示推演出来的观点，但是我很乐于知道，总统是否认为阻止使用美国船只去促进这种移民的任何步骤是正当的和明智的。中国人离开自己的国土是违反中国法律的，除了由于受贿官吏的放纵，任其通行以外，是没有人出国的。如果美国总统愿意表示美国不赞成这种移民继续发展，给美国领事下一道命令，对于领有美国护照和挂美国国旗的船只，凡从中国载运苦力的，一概拒不办理结关手续，就会立即把这项贸易局限于别的国家的船舶了。

〔关于美国船〕《劳勃脱·包尼》号一案，涉及一个重要原则，从该案讨论情况看来，中国的钦差大臣似乎拒不听取六名美国海员在一所中国衙门（法院）所供的证词，并不理睬美国外交代办对这一事件的申述，而且拒不根据他们所提的证据宣布海盗的犯罪。对于这种弊害的部分补救办法可以根据一条法案，授予美国特使以司法裁判权，以听审并判决公海上发生的海盗案件。现有的法律授予他，在处理叛乱和凶杀案件时，以司法裁判权，就同有最后处决权的法庭一样（见 1848 年的法案）……。这种审讯应在美国军舰上执行，并及时简化手续，取得迅速的公正解决。但是，这里建议的司法裁判权，并不影响中国法庭对于在中国领海以内发生的海盗案件所实行审判的原则。

汉弗莱·马沙利

第 4 号文件

附件丁〔英属西印度招工契约格式〕

立契约人——，——，中国××省××县人，以及英国殖民地的代理人——，签订契约条款如下：

——，——，出于自愿，经约定乘——，——，船长驾驶的——轮，前往——。到埠后，他将熟悉当地的一切规章条例，当地工人的代理人或监工将为他找到雇主，他将同该雇主签订从船到埠之日起为期五年的劳动契约，或从事体力佣工所做的播种和栽插，或除草、耘耨，或者种甘蔗，或牧羊，或挖沟，或刨地，或垒墙，筑篱，筑地基；简言之，从事各种仆役的劳动。每天劳动的时间，从早上四点半到晚上九点钟。要求顺从地、勤快地完成任务，避免不必要的中断。此外，他不得私下为自己、或为他人做任何劳动和事务，也不得无故离开工作。每月将从议定工资内扣除一元以抵偿预支的款项，直到全部清偿为止。条款规定，他在载往目的地的船上，全部

航程中的膳食，由船上供给。到达目的地后，监工或代理人，将如前所述挑选人并分派适当的劳动，按英国历法，每月付给西班牙银币四元的工资。每年发给两套衣服，包括棉短褂两件，和棉布裤两条，斗笠一顶，皮帽一顶，毛毯一床，如患病，供给医药。

食物的供应也是很丰富的。每周(七天)配给大米十磅；牛肉(或猪肉，或鱼)三磅半；糖一磅，茶叶三两，如果，——，——，不愿领受这些食物津贴，可折发银币二元；还将拨给他一块土地，按其自愿进行种植。除特殊情况外，星期日不做工。如星期日加班，另发附加工资二角四分。如果到达目的地后，——，——，拒不履行契约，可以听其自便，在一个月以前通知，使大家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他必须偿还所花旅费，即把他送到这个口岸的费用，偿还时间以一年为限。

第5号文件 美国驻厦门领事希亚特致美国国务卿马西函(摘要)

自厦门美国领事馆，1855年5月1日

阁下：

查阅美国国会“管制商船载运旅客的各种法案”，似乎有一些缺欠。这些法律中我找不到一条，对从外国港口载运旅客开往美国以外口岸的美国船只加以管制的条文。1847年4月22日的法律规定：“载运旅客超过前述规定数额的船长，蓄意将超过规定数额的乘客从美国运往任何外国口岸或地方，或者，从任何外国口岸或地方〔载运超额旅客〕到美国者，依法犯有轻罪。”等等；而1849年3月3日的补充法案规定：“从美国任何口岸开往太平洋或其支流的任何口岸或地方，或者从这些口岸和地方开往大西洋及其支流的美国任何口岸的一切船舶，都要遵守现仍有效的关于商船载运旅客的一切法律的规定”等等。

现在看来，如果这些法规的主要目的仅仅是预防这些旅客可能给美国各地的卫生状况带来有害的影响，这些法规也许是充分有效的。但是如果在更广泛更普遍的规模上考虑到对人道主义利益的关怀，在我看来，这些法规应当把不论开往任何口岸或地方，凡是载运旅客的美国船只都包括在内。

我所直接观察到的事件（这些事件也许会继续增加而不会减少），使人们想到这些法规的缺欠，并显示出把这事提请国务院注意的重要性。美国船只经常从厦门及本领事馆辖区附近的中国口岸载运中国苦力前往古巴及南美或其他外国的口岸。我有理由担心，在这些情况中，有些〔船只〕很少遵守或者完全不顾美国国会的法律所规定的关于卫生的章程，如对运往美国任何口岸的旅客数额应加以限制并给他们提供舒适条件的规定。其结果是，这些船只经常超额载客，大大有害于旅客的生命和健康，恐怕，这些船只的做法同非洲奴隶贸易相比，也毫无逊色。虽然只要我知道了这种行径，我就加以指责，但是我找不到法律根据，来制止或纠正这种弊害。

希亚特

第 6 号文件 厦门绅商揭帖〔从中文译来，译者莫里逊〕

“下述事情能予容忍吗？”（英文译者注：此件于 1855 年 10 月

首先在广州公布，最近第二版印了三千份已经散发了。）

注意：本揭帖的目的是为了揭露那些狼心狗肺的歹徒，欺骗人民并诱使他们趋于绝境的鬼域伎俩。自从夷人来厦门通商以来，他们就干着贩卖人口（买进来又卖出去）的勾当，使那无事之人受到残酷的虐待，并雇用心术不良的叛徒，诱走老实的人民。这些代理人、中间商，有几十人紧密联成一气，在他们手下各有数百人，这些人贪得无厌，只要有利可得，就毫不犹豫地跟着他们干。他们每

天在乡下、沿海一带，四路八方寻求他们可以骗走的人。对穷困的单身汉，就以谋取小利，把他们骗走。对于已安家落户的青年，则以动人的诱饵加以诱骗，他们诡计多端，会狡滑地不透露他们真正的阴谋。他们假装雇用其受害者，使之指望借此谋得生计，然后把他们推入陷阱；他们还答应受害者一些好处〔这里用了几个马来语句，无法理解〕，使他们就范；也许是约他们一块游逛，对他们加以羈靡，使他陷入自毁，沉溺于各种恶习。无知乡民多次因此失踪。彼等心存贪婪，良知必然泯灭。被骗到夷馆或夷船之人概被公开拍卖。一旦陷入夷人手中，既不懂夷语，又被严密禁闭。呼天抢地，徒唤奈何。运至夷国后，则强迫日夜劳动，不让休息，甚至不许睡觉。进退两难，只有死路一条。

尤有甚者，他们既不能传出、也听不到任何消息；谁也不知道他们的死活，使父母和家属心急如焚。家嗣断绝，其害之大，无可补偿。呜呼哀哉，生为中华裔民，死为异域之鬼。嗟呼，苍天在上，吾辈正直良民竟遭此浩劫！

现在吾等建议凡慈善为怀、热心公益之人，应联合一致，发挥影响，制止此种恶行。父嘱其子，兄嘱其弟，处处小心，预防恶人，进行自卫，谁也不要误入歧途，为这帮万恶的叛徒效劳。让我们大家互相警惕，对所有的人指明这是一条一人活命、万人死亡的道路。我们冒昧发表上述鄙见，出于一片诚心，相信会得到公众的考虑。

厦门绅商揭帖。

以上是由中文译成英文。译者莫里逊(M. C. Morrison)。

(因查不到中文原文，我们又根据英文译成中文如上——编者)

是可忍，孰不可忍？（传单）

人生天地之间，谁无父母，谁无夫妇；他们怎么会受人欺骗，中了他人毒计呢？

我在澳门亲眼得见，有无数的人从事贩卖中国人的买卖，根据我个人的见闻和观察，这些确属事实。

现在这里已经有五所名叫“猪仔馆”的地方，一个在华旺街(Hwa Wang Kai)；一个在白马港(Pak Ma Kong)；一个在海湾街(Hai Wan Kai)；一个在善静路(San Tsing Low)招牌是静海街，但是关人最多的一个，则在沙兰子(Sha Lan Tsze)。

每一个巴拉坑(猪仔馆)都是通过人贩子收人，人贩子是把人骗来的。猪仔馆买人的价格是每名八块钱。猪仔馆经常把人买来准备着，因此，每一巴拉坑常关着好几十人，有的关着好几百人。他们等待着一起装船，都是运往外国的。到外国，又被出卖，可能每名要卖一百元。在这些人被这样出卖以后，他们就把中国人的身体拿去做鱼饵，用以捕获海参，或者把人当牲畜使用，要他们去担负清理荒地一切艰苦劳动，有时就把他们放在战斗的前列，让他们抵挡炮火的危险。此外，在他们当了外国人的奴隶以后，还有其他人们还不知道的苦头，被外国人任意以很多方式，恶意地役使。

但这些人是怎样会受骗的呢？老实说，因为一开始，他们经常是被人贩子骗来的。人贩子对他们说：“我有个亲戚在澳门开木匠铺；他想雇一个厨子，我可介绍你到他的铺子去。头一年工资每月有几钱银子；三年后满师。满师后每月工资是银币四元。”遇到一位面白体弱的人，他就这样说：“我可介绍你到一家洋行去当仆役。”遇到体格健壮的人，他就说：“有人愿意出资帮助你，我愿意同你一道到加利福尼亚去。”

如果发现他的受害者是富家子，有才华又年轻，他就同他打招呼，说“我愿意陪你一道去观赏风景，还可以带你和我一道去餐室”。他就是这样窥测机会，灵活应付，采取无穷的手段和奸计，使你无从发现，也说不出，以此来诱骗其受害者。头脑简单之辈，

一旦听信了他的话，就由他陪着他们前往广州的堤新街(Tih Hing Kai即浩官街)，登上一只去澳门的快船，那是供罪犯用的牢船。第二天，他们匆匆到了澳门，上岸以后，就去到猪仔馆；在这儿有人教他们该说些什么，在集合检查〔体格〕时，不准大声喊叫。如有外国人向他们问话，每个人都必须回答说，因为穷，无法谋生，愿意自卖自身。但是，如果他们违抗了这些指示，对他们的责骂和鞭撻将大大增加，虽然他们不是自愿来到这座人间地狱的，但也无可奈何。因此，有些人企图越墙逃跑，又被洋鬼子抓回来。于是就被当众鞭撻至死，杀一儆百。在一个猪仔馆里，有人甚至自缢身死。我就知道有十起自缢的。这些人当中，有些人是死得可怜的，有的则不然。这种人是他们当中的背叛者。虽然，我们不能因为他们犯了罪而砍他们的脑袋，我们却要感谢他们的仇人终于结果了他们的性命。令人怜悯的是这些人当中一些有手艺的平民，他们永远不能回家，孝顺他们的双亲；妻子儿女更无希望得到他的赡养。如果我对这些事实隐晦不说，我如何对得起天地〔鬼神〕，因此，只要有人失踪，首先发出通知，到各地寻找；还必须立即到澳门猪仔馆央求一位外国人，去向监督猪仔的人查询这个失踪的人，究竟被卖到哪个“猪仔馆”了。肯定可以找到他，并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当然，这位猪仔的监督人要索取五元旅费和宿费，然后才让你赎回失踪的人。如果赎金不满他的意，那末，你就要采取一切手段到澳门参议会去询问，外国的行政官无疑将“公平”处理，并不收费，他能够把失踪的人送回来。不过，如果此人已转让给某一外国人之手，那就很难找回他了。我已说清了这一切情况，并无半句虚语。每个父母、朋友如果把这件事广为传开，并告诫邻村里有钱的、有才能的儿子和侄儿，要特别注意防护，同样，对那些受雇为家仆的以及无母的孤儿，要大发恻隐之心，让他们听到我的劝告。只有做到这些，十八岁数的人才可能逃脱危险，年幼的才不致受骗。那末，



我这份匿名传单就收效无穷了。

对上述事实忍无可忍的青年职员谨启，于广州。

附注：这个文件是 1855 年 10 月在广州首次公布的，最近又出了第二版，印了三千份，都散发了。（英文译者注）

（以上传单因未查到原件，只好从英文译文转译为中文。——编者）

第 7 号文件 C. D. 麦格福特致美国驻中国特命全权公使彼得·伯驾函

1856 年 1 月 7 日于香港

阁下：

.....

我在阁下到达不久，就急于给阁下写信的另一目的是就现在所进行的苦力贸易，问问阁下的意见，以及美国政府是否认为美国船只载运苦力移民是一种合法的贸易，再如参与这一贸易的船只遇到中国政府的反对，或者这类船只从事这一贸易必须开往外国口岸，遇到这些情况，例如最近马尼拉港所发生的情况（阁下对此事想已知悉），这类船舶的所有者，在遇到麻烦以及中国人要求废止他们所签契约时，能否得到美国政府的帮助。笔者是美国一家最受尊敬的商行的代理人（也是该公司船舶的合伙所有者），现有几只船已经装载运往秘鲁和其他地方的货物。最近听到美国政府反对载运苦力，并且深知上述商行不愿意它的代理人参与任何被认为是非法的或不道德的贸易。近几个月来，笔者接到这些朋友们的订货，要给里约热内卢运去数千名中国人，根据与巴西政府部长签订的合同，该商行的股东缴纳了二千英镑的保证金，责令其代理人在十八个月的限期内（从去年 6 月起）运这么多的人去。按照我当时所接到的指示，有一部分中国人已经装上《沙拉》号船，于 12 月 6 日开往巴西去了。桑浦生·塔潘商行忠实履行与巴西那位部长所订合同，派来船只，送来金钱以完成它。合同中有一但书，即如果